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陕西西安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束萍女士控制的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的股权，且徐束萍女士其妹徐波在该公司任经理一职，为公司的关联方。

3、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此，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该议案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陕西西安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中段雅荷花园 A21 座	有限责任公司	徐波
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官街办范北村村委会内	有限责任公司	王健
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中段雅荷花园 A21 座	有限责任公司	徐束萍

(二)关联关系

陕西西安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束萍女士控制的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的股权，且徐束萍女士其妹徐波在该公司任经理一职，为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7 年为关联方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西安新大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空置房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10,644.87 元、331,206.72 元。

公司向关联方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租赁停车场并支付租赁费，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4,030.30 元、96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空置房管理服务、代付水电费、租赁停车场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7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